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458號

債 權 人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舉昇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惠怡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統編：00000000】雖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在案，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有無經法院選任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633,865元之計算式。

(三)陳報罰款為584,150元之計算式，並提出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

(五)提出催告之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如：掛號郵件回執【正反面】影本)。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